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十点半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素贤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

《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现代企业的管理要求，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、资产情况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职责权限明确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；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，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

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